

金門縣衛生局 105 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

「有貢糖香，無黃麴毒」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會研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之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及金門縣政府 102 年 2 月 23 日府行研字第 1020016926 號函頒「金門縣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貢糖為金門縣特色食品產業，為維護地方特色產業及保護消費者食的健康安全，惟有從食品原料的源頭、製程、保存及銷售進行全程管理，以降低食品安全風險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輔導食品業者辦理食品登錄。
- 二、強化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制度管理。
- 三、加強貢糖食品標示稽查與輔導。
- 四、創新服務方式，整合服務資源。

肆、實施單位：本局及建設處、環保局、消保官

伍、實施期限：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以跨局處方式，由原料源頭至產品銷售，藉由輔導、諮詢、講習及稽查，以協助業者提升食品衛生安全及促進產業升級。

柒、具體執行計畫暨內容

實施要領	推動作法	完成期限	執行單位	預期效益
一、輔導貢糖食品業者進行食品登錄	專人食品登錄	105 年 12 月	藥物食品檢驗科	落實洽公民眾有專人輔導、諮詢食品登錄等服務。
二、強化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制度管理	(一) 輔導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	105 年 12 月	藥物食品檢驗科	輔導貢糖業者實施衛生自主管理制度，落實 GHP 管理制度，保障消費者食的衛生安全。
	(二) 加強民眾、業者食品衛生教育宣導	105 年 12 月	藥物食品檢驗科	辦理食品業者衛生管理講習活動，增進民眾、業者對「食品衛生安全問題」及「食品業者專業技能素養」、「食品營養標示」之知能。
三、加強食品標示稽查與輔導	(一) 稽查及抽驗市售貢糖食品	105 年 12 月	藥物食品檢驗科、建設處、環保	1. 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稽核，確保產品持續改進。

			局、消保官	2. 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，持續提升業者服務品質及衛生安全。
	(二) 抽驗結果透明化	105 年 12 月	藥物食品檢驗科	1. 於衛生局網站公布檢驗結果，以利民眾即時獲取相關資訊。 2. 針對不合格產品，依本局制定之「標準化作業程序」，即時通知業者下架、回收，降低不良商品於市面流通。
四、創新服務方式，整合服務資源	(一) 花生原料來源控管	105 年 12 月	建設處	1. 貢糖原料花生安全進貨監控管理、違法資料之蒐集。 2. 查核辦理商業登記之校正及名冊建立。 3. 辦理工廠登記管理作業。
	(二) 業者廠區污染源維護	105 年 12 月	環保局	1. 清查地區貢糖食品製造場所污染源，掌握污染源相關資訊。 2. 執行地區貢糖食品製造業污染源之稽查與督導，依地緣關係找尋污染源。 3. 針對污染源追蹤、調查、監控、檢驗作業，並管制污染源。
	(三) 黃麴毒素快篩檢驗	105 年 12 月	藥物食品檢驗科	輔導地區貢糖製造業者利用黃麴毒素快篩片自行篩檢，以提升檢驗頻率及自主管理。

捌、管考稽核：

一、平時考核：每季定期考核 105 年衛生局業務綜合考評作業。

二、年度考核：各承辦科與相關人員執行績效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作業。

玖、其他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